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发出第五届董 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临时)(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 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张蕊 董事因个人原因缺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胡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选举: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履职期限 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选举通过后,胡昊先生将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和 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解除张蕊女士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截至目前, 张蕊女士已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公司 董事会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 请股东大会解除张蕊女士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衣龙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其任职资格和 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其任期自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履职期限届满之日止。该事项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选举通过后, 衣龙新先生将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国信证券大厦(义乌)物业服务公司招标立项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集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一)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解除张蕊女士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三)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授权董事长决定。 议案表决情况: 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2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1 年 10 月,硕士。胡昊先生曾任交通银行总行管理培训生,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个人金融业务部高级经理助理、副高级经理/副总经理,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网络渠道部总经理、个人金融业务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副总经理、大客户营销四部总经理,交通银行宁夏区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现任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兼任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任职外,未在公司 其他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 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 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 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 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 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 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 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衣龙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5 年 12 月,博士。 衣龙新先生曾任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会计学系主任,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衣龙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